合同编号：2600037

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改扩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改扩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委托方（甲方）：龙川县教育局

受托方（乙方）：寰球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签　订　地　点　：河源市龙川县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改扩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相应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等文件有关要求，完成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改扩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2.咨询要求：完成本项目及技术成果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满足上层次规划对本地区的规划要求，满足龙川县规划委员会的审查要求。

3.咨询方式：技术论证。

4.工作进度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规划编制工作规定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2个月内（不含送审及会议轮候时间）。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即开始计算。

二、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收集编制该项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相关规划。

（2）协助向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对规划成果的技术论证、会议组织的协调工作。

2.其他：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费总额：人民币4.5万元，最终价以财政审核为准。

（2）项目服务费以财政审核金额为准，在财政资金拨付到教育局账户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需在申请款项时同步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验收合格证明及完整票据。

（1）项目经龙川县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且财政资金拨付至教育局账户后10个自然日内，采取银行转账一次性付清。

（2）根据国家税务机关的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应在本单位机构所在地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寰球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账号：1209 2322 5110 01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冼村路支行

三、双方责任条款

1.甲方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阐明设计要点，提供合同约定的必要的资料和数据，若所提供的资料、数据有严重的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相应推迟提交成果时间。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技术咨询费用的，应当支付违约金。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

技术咨询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技术咨询费用的全部支付。

2.乙方责任

（1）设计方案及图纸应满足县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的要求。

（2）如规划委员会要求补充修改的，乙方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10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3）乙方拒不提交设计报告和图纸（指成果），或者所提交的设计报告和图纸不完整、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或者龙川县规划委员会的要求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修改次数不超过三次；仍无法通过验收的，应退还全部技术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损失。

（4）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0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付的技术咨询费用。

3.违约金的计算

任何一方如有违约，除应负上述违约责任外，应支付以下的违约金。

守约方主张违约金时，应书面说明损失构成及计算方法。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非合同依法解除，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甲方未按合同支付办法支付技术咨询费用，应向乙方偿付技术咨询费用总额每日1‰的违约金。逾期30天以上应向乙方偿付技术咨询费用总额每日1%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成果或交付成果不合格，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技术咨询费用总额每日1‰的违约金，超过30天以上则应向甲方偿付技术咨询费用总额每日1%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违约金与损害赔偿金可同时主张，但以实际损失为限。 乙方逾期违约金以合同总价为基数计算，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30%。

四、项目技术成果验收方式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的行业标准及规范。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龙川县规委会审议。首次未通过规委会审议的，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原则上不超过两次审议程序。

3.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数量：提供文本文件（包括所附图纸）2 套、电子文件 1 份。

4.乙方提交的设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在甲方按本合同支付相关技术咨询费用后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

五、双方确定的其它事项：

1.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如涉及天灾等情况，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技术咨询费，其余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龙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

4.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

成部分；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龙川县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29 日

乙方：寰球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寰球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兹授权吴达峰同志，为我方代理人，其权限是：签订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改扩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咨询合同，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广东省龙川县教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有效期限：至2026年9月29日　　签发日期：2026年9月29日